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落实
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依据行政处罚法
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2〕25 号），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梳理出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规定。

2022 年 6 月，总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2〕76 号）（见附件 4），提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科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修改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背景情况，人行营业管理部从严把握清理标准，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本次修改工作重点内容为修改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规定、实施科学监管，具体包括：

（一）删去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中所有涉及“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从业”“取消业务资格”等与《行

政处罚法》不符或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设置的行政处罚措施。

（二）结合辖区实际和监管需求，删去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相关监管措施，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监管评价方式，提升监管精准性。